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9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35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953,61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12%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卢利平先生就提交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11月24日起2020年12月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3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228.05万股,授予对象共136人,授予价格为每股43.59元。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5%。本激励计划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3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1年12月23日届满。

2、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年同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8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剩余135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获授的合计17,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7,000股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15日

2、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

3、解除限售数量:953,610股

4、解除限售人数:135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35人)		272.46	95.361	35
合计		272.46	95.361	35

注: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上表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进行相应调整,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待回购注销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通过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3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于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9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7,000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此减少17,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2、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20-81689688

4、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9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除已离职激励对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5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953,610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合计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1名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0,000股,授予价格为43.59元/股,另1名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计划预留部分5,000股,授予价格为22.09元/股。同时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43.59元/股调整为35.66元/股,回购数量由10,000股调整为12,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不变,则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17,000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9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名单中的13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合计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1名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0,000股,授予价格为43.59元/股,另1名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计划预留部分5,000股,授予价格为22.09元/股。同时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43.59元/股调整为35.66元/股,回购数量由10,000股调整为12,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不变,则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17,000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9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卢利平先生就提交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11月24日起2020年12月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3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228.05万股,授予对象共136人,授予价格为每股43.59元。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有2名人员已离职,公司将对上述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10,000股的回购价格为43.5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5,000股的回购价格为22.09元/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故需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回购数量由10,000股调整为12,000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价格。

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从43.59元/股调整为35.66元/股。

综上,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43.59元/股调整为35.66元/股,回购数量由10,000股调整为12,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不变,则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17,000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610,007	–	787,610,0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6,600	-17,000	3,319,600
合 计	790,946,607	-17,000	790,929,607

注:上述公司股权变动情况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权结构计算得出,公司发行的“大参转债”现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0,000股,授予价格为43.59元/股,另1名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计划预留部分5,000股,授予价格为22.09元/股。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此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43.59元/股调整为35.66元/股,回购数量由10,000股调整为12,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不变,则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17,000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

7、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注销及调整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回购注销及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8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伍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陕西金叶”)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袁伍妹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袁伍妹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的妹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袁伍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815,9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6%,根据其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袁伍妹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815,921股,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2.0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袁伍妹(自然人)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袁伍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815,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袁伍妹女士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此次减持计划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份来源为2017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5,815,921 股(含),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2.06%,拟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未来6个月内,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点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袁伍妹女士拟减持的股份性质为流通股,与其此前已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无相关冲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针对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袁伍妹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股价及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伍妹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袁伍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及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袁伍妹女士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8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3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21.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袁伍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袁伍妹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815,921股,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2.06%。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80号)。

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公司股东袁伍妹女士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5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发布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公告,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截至2021年12月8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8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8日

至2021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